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向梁綽然女士授出購買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期權，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中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入的任何股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
「期權契據」	指	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與梁綽然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期權契據
「期權股份」	指	梁綽然女士將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所附帶權利而購買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括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並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入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入股份授權（前定義為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入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綽然女士（「梁女士」）及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梁女士及陳先生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之權利，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本通函所指之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股份回購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入的條件下，本公司將透過股份回購授權獲准購入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入其股份。購入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撥作購入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入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限）資本作出任何購入。就購入股份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購入股份時或之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限）以資本支付。購入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入其本身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之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0.345	0.310
七月	0.325	0.305
八月	0.330	0.320
九月	0.355	0.320
十月	0.360	0.325
十一月	0.345	0.325
十二月	0.330	0.3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30	0.320
二月	0.330	0.310
三月	0.330	0.310
四月	0.335	0.320
五月	0.335	0.32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2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入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入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600,000,000股份擁有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0%。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擁有20.0%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之配偶何淑懿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KHHL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3.3%。該增加不會導致KHHL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入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如適用）。

倘於GEM購入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入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股份回購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9. 本公司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入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梁綽然女士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與董事會主席合作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以及作為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所有合規事宜。彼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負責管理交易團隊以及客戶轉介及關係管理。梁女士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擔任本職務時，彼可發揮彼於上市實體之企業融資及執行管理之豐富經驗（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理學士學位後，梁女士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在聯交所上市科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此投身於企業融資領域，彼分別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一九九四年八月起，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積聚及磨練其專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於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擔任執行董事。隨後，彼重新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彼聯合創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當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中彼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擔任麗新集團若干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集團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調任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憑藉其豐富企業融資經驗，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負責人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作為僱員加入我們之前分別擔任浩德融資及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Altus Investments**」）之持牌代表。

梁女士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亦為浩德融資之贊助商主負責人。

梁女士亦擔任另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之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 (主要為胸圍產品)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 十九日至今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於服務協議期間，彼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02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KHHL與梁女士訂立之期權契據，KHHL向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其權力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向KHHL購入最多12,9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權益外，梁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晨光先生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經驗。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曾於太元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公司秘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香港和解中心之認可調解員。

陳先生亦擔任以下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	任期內主要業務	職位	期間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一月 至今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專注於香港(i)提供結構 工程工作；(ii)供應及 安裝建材產品；(iii)買賣 建材產品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六月 至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提供有關特定切割工具及 建築設備零件的整合工程 解決方案，特別著眼於 圓盤切割機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六月 至今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提供印刷服務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六月 至今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陳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05港仙；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i) 重選梁綽然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入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入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綽然女士及陳晨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